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2 期 (总第 250 期)
20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6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海滨免职的通知 36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8〕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日

加快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要求,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为出发点,以全省统筹、统分结合为原则,切

实解决当前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建设管理分散、办事系统繁杂、事项标准不一、数据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足等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确保到2018年年底,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高质量对接,实现省直各部门政务服务办理系统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最多跑一次”改革初见成效;到2019年年底,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全省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热

点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到2020年年底，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大数据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大幅提升，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高质量完成国家试点任务。

1. 持续深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全国对接标准和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实现国、省两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公共入口，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为企业群众办事“一网通办、全国漫游”提供支撑保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二)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2.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设基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围绕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目录清单、实施清单，规范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包括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发布、运行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设立、调整、废止等全省联动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一库汇聚、应上尽上，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能上尽上，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3.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国家标准统一要求，同一事项在统一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的基础上，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科学细化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为重点，推动实现办事指南中主项名称、子项名称、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申请材料、申请表单“六统一”，原则上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修改、增减标准和

另设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三)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4.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按照“一网通办”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流转。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凡是能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2018年年底，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2019年年底，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5. 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在线预审和在线审核，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办事材料一律取消；凡是企业和群众提交过且能够复用的办事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凡是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能够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所提供的材料2018年年底减少30%以上，2019年年底减少60%以上。（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6. 完善“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工作模式。优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窗受理和智能表单功能，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原来分设在各个部门的服务窗口整合为综合受理窗口，

集成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多级联办等服务功能,推动实现更多事项一窗进出、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办成。2018年年底以前,完成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其中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交易登记、医保社保、公安服务等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窗受理”;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2020年年底以前,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7. 以社会公众需求为导向推动跨层级、跨部门并联审批。围绕企业群众办好“一件事”,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将涉及跨层级多部门的事项归并整合、优化改造,建立一体化的办事规范和办理流程,打通层级间、部门间办事环节,形成跨层级、跨部门协同联办机制,实现“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2018年年底以前,省、市、县各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19年年底以前,省、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四)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8. 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线上线下一办事编码,归集、关联与企业 and 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实现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统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9. 发挥四川政务服务网总门户作用。统一网上政务服务进出口,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政务

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各地各部门现有网上办事大厅全部关停并转,相关内容及服务统一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地方和部门站点配置和展示。〔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0. 规范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完善省、市、县政务服务集中服务模式,在“两集中、两到位”的基础上,推动中央在川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外,政务服务事项进入综合性实体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原则上不再保留各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政务服务大厅。推动实体大厅受理、办理、监督等功能以及网上预约、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叫号、事项受理、事项审批、自助查询、中介服务、服务评价、审批证照等功能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2. 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按照“利企便民”的原则,鼓励依法按程序将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展到银行、邮政等企业网点,利用政务服务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等信息化设备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能力,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就近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13. 优化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功能。紧跟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和社会第三方平台拓展政务服务渠道,整合各地各部门特色移动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四川政务服务移动办事品牌。各地各部门应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开发政务服务特色移动应用,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移动端,已建政务服务移动端应尽快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4. 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移动办理。以自然资源、税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申请、支付、查询、评价等环节在移动端办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2018年年底,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可办率不低于50%;2019年年底,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可办率达到100%,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可办率不低于50%;2020年年底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可办率达到80%;〔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六)统一网络支撑。

15. 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外网作为全省政务服务基础网络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各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贯通率,在省、市、县三级100%接入的基础上,推动乡、村两级按需全接入,加强对政务服务相关业务系统的网络支撑保障,确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稳定运行。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推动各地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七)统一身份认证。

16. 完善自然人、法人电子身份认证功能。对接融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按照不同业务场景和渠道,提供用户注册、实名验证、身份鉴别、单点登录等服务,通过权威部门的可信认证、实名验证,确立线上政务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的法律关系,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办理系统要采信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结果,实现单点登录、信任传递,解决企业和群众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的政务服务系统重

复注册验证等问题。(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八)统一电子印章。

17. 制发合法有效的电子印章。按照国家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明确各级“互联网+政务服务”电子印章制章点,统一受理各地各部门提出的电子印章制作申请,使用国家统一的电子印章制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明确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8. 加强电子印章管理。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用章管理功能,按照相关规范与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和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对接,实现电子印章的有效验证、便捷使用和规范管理。〔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九)统一电子证照。

19. 实现电子证照互信互认。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基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电子证照库,满足“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管理维护、共享调用、集中存储等业务需求,通过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互联共享、互信互认。各地各部门应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注册电子证照目录信息、证照信息及证照文件,以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十)统一数据共享。

20. 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发挥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的作用,尽快建立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全省一体

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国、省、市三级互联互通,满足全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由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和提供服务,并通过国、省、市三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交换数据。〔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1. 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充分发挥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清单和需求清单作用,落实数据提供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保障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实现人口、法人、信用、地理信息等基础资源库及本地区本部门已建政务服务办理系统与各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有效对接。2018年年底,省直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全部完成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19年6月底前,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全部完成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除特殊情况外,省直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不按要求共享数据的,省财政不再给予经费保障。〔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22. 建设四川省公民全息数据包。汇聚相关政务服务数据、电子证照数据及社会化数据,推行“自然人”和“法人”身份信息电子化,优先推动教育、医疗、民政、社保、医保、养老、生育、公安、住房、纳税、信用等方面民生事项“一证通办”,实现企业群众“只凭一张证,办成所有事”省、市、县三级分批次公布“一证通办”事项清单,2018年年底2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2019年年底6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2020年年底所有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3. 开展全省政务服务大数据服务。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全省政务服务态势分析,提供政务大数据服务。建立省、市两

级政务服务数据同步反馈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数据运用,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一)健全标准规范。

24. 建立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对标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形成国家引领、全省应用、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的标准规范体系。2018年年底,完成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第一批技术管理标准规范制定;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安全保障、运营管理、数据分析等第二批技术管理标准规范制定;2019年年底,基本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二)加强安全保障。

25. 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关联系统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切实保障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信息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防护,强化网络安全底线思维,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容灾备份等保障。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加强身份认证和数据保护,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系统和服务,以应用促进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发展,确保安全可控。〔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6. 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全省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安全运维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负责日常监管,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准确把握安全风险趋势,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及时发现、响应、通报、处置重大安全事件,化解安全风险。(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7. 强化数据安全。依法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分类分级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确保政务服务大数据安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三)完善运营管理。

28. 加强四川政务服务网内容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四川政务服务网地方和部门站点(含移动端)责任主体和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站点(含移动端)内容维护,完善机构名称、地址、联络人、宣传图片等基础信息,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有关管理规范及时更新栏目资讯,配置个性化栏目、特色应用和服务专题。〔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9. 创新运营服务模式。依托省、市、县、乡、村五级线下政务服务体系,运用与互联网发展相适应的推广手段,积极借助社会第三方力量拓宽运营渠道,形成配备合理、稳定可持续的运营服务力量。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奖励激励措施,引导群众办事从“线下办”向“网上办”转变,广泛使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四川政务服务网办事。(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0.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深入挖掘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典型做法、特色服务、应用成效,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常态化宣传报道,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加强媒体

和舆论监督,直接曝光各地各部门在政务服务履职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倒逼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四)强化咨询投诉。

31. 建设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突出“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定位,整合部门政务服务热线和咨询投诉渠道,纳入国家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形成全省统一接听、在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办结归档的全闭环管理,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及时受理投诉并反馈结果,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除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原则上各地各部门非紧急政务服务热线都要纳入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并与在线咨询、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等政民互动平台协同联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十五)加强评估监管。

32. 建立评估指标体系。以国家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为主线,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评估功能,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服务评价体系,实时监测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业务、用户行为等信息数据实现评估评价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多维度对比分析,对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效能进行在线评估,以评估评价强化常态化、动态化、精准化监督。建立全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机制,以评促建、以评促优,推动全省政务服务质量全方位持续提升。〔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3. 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总体部署,建立部门监控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并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实现监管信息可追溯、监管结果

一网通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监管工作可视、可控、可监、可追。(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2019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各自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协调机制,整合运营资源,加强技术支撑和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和评估考核。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办公厅(室)优势,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建立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分工协作。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并会同各地各部门推动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省直有关部门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业务由该部门负责办理,跨部门的政务服务业务由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办理,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总体协调。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全省统建、分级运营,平台运营所需经费由省、市、县分级保障。

(三)完善法规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国家新要求、企业和群众新需求、技术发展新业态,密切跟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配套制度的完善进

程,同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及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合法化,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特别是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方面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审改办)、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要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制定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数据共享、事项管理、业务协同、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为平台建设管理提供法规制度支撑。

(四)加强培训交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强化培训结果运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着力提升一线窗口人员应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简报、培训、研讨、移动端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总结成熟经验,加强推广应用。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先进地区,立足实际,响应社会公众需求,总结在改革推进中的典型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先进经验。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尊重各地各部门的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部门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叠加特色服务,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复制,形成上下联动和多方合作机制。

(五)强化督查考核。充分发挥督查考核导向作用,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督查考核机制,明确督查考核范围、周期和内容,实现督查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各地各部门要把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应用纳入部门和地方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列入重点督查事项。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本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跟踪了解、督促检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 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18〕8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大学生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推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意识,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区推进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规划和具体办法。要强化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所需资金,完善激励问责机制。省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配套办法或实施细则,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优化返乡下乡创业环境,不断开创返乡下乡创业工作新局面,有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5日

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扩大就业渠道、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增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鼓励和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人员(以下简称“返乡下乡创业者”)返乡下乡创业,制定以下措施。

一、返乡下乡领办(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达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返乡下乡创业者引进项目、资金和技术的,按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和奖励。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回迁或购置生产设备,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经济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财

政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创新土地流转模式,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返乡下乡创业者从事适度规模经营流转土地 60 亩以上的给予奖补,具体标准和补贴年限由各地政府确定。返乡下乡创业者流转土地开展粮食种植达到 30 亩以上的,按规定享受种粮大户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省林草局)

三、将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返乡下乡创业等农村发展用地。完善农业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按不低于省上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量的 8% 予以单列,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其中,对从事森林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业务的农业经营主体,其辅助设施建设用地可再增加 3%。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者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范畴,支持返乡下乡创业较为集中的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因地制宜发展公租房。(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林草局)

四、鼓励建立返乡下乡创业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并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场地租金和网络使用费等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鼓励支持返乡下乡创业者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兴办养老机构,可享受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民政厅)

五、返乡下乡创业者开展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电力)

六、对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各地可根据入驻返乡下乡创业的项目数量和孵化效果,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标准的奖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七、返乡下乡创业者符合贷款条件的,按不超过

10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符合条件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创办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积极开展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建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推荐免担保机制。返乡下乡创业者或其创办的企业经担保机构审核评估或信用乡村、信用园区推荐后,可以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信息厅、科技厅、财政厅)

八、将省对 88 个贫困县(市、区)实施的返乡创业分险基金并入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省财政对各地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分险奖补,对返乡下乡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损失,按照各地担保基金实际分险金额的 50% 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各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责任单位: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加强政府设立的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和投资基金对返乡下乡创业项目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返乡下乡创业扶持基金,为创业者提供股权投资等服务。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以及在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信息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十、财政部门按当年新发放返乡下乡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补助其工作经费。各地在分配奖励资金时,可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鼓励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

权、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三权”)抵押融资试点县(市、区)的创业者利用“三权”进行抵押贷款。支持创业者利用林权抵押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利用林权抵押和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业务进行融资。(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二、鼓励保险公司以信用保证保险为载体,采取“政府+银行+保险”合作融资模式,为创业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保险公司可通过保单贷款等方式,为创业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农户和农业企业可通过农业保单质押等形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各地可根据本地财力情况给予保险费补贴。(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林草局)

十三、依法落实国家促进创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

十四、对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下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按规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五、返乡下乡创业者创办的企业,招用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招用人数给予企业1000元/人一次性奖补;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六、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返乡下乡创办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具体标准为:招用3人(含3人)以下

的,每招用1人奖励2000元,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七、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和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根据返乡下乡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依托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分类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提升培训,使每位有意愿的创业者都能接受一次政府补贴的创业培训或创业提升培训。创业者或创业企业管理者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提升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八、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规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0万元经费补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在中高等农业职业学校接受教育,推广校企合作、订单培训、定向培训,注重职业素养、实用技术等培养,培育适应返乡下乡创业需求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将返乡下乡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从引智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十九、实施引才回乡工程,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回乡服务。支持各地在返乡下乡创业集中地区设立专家服务基地,开展返乡下乡创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研修,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为返乡下乡创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考核方式聘用为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企业招用的高层次人才,可参照当地人才引进政策给予支持。对为返乡下乡创业长期提供服务的专家,在项目申报、职称评聘、岗位聘用以及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

二十、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施返乡下乡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创业服务平台,组建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队,开发创业项目库,开展创业大赛、创意大赛、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活动,为创业者提供市场分析、创业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创业服务。对创业失败的创业者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体系。(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二十一、鼓励返乡下乡创业者建立就业创业社

会组织。各地可使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力量,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专业服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

二十二、按规定评选打造一批省级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市(州)、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孵化园)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按规定开展省级创业明星、创业实体评选表彰活动。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按程序推荐为村干部及劳模候选人。(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省总工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创新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推进实施健康四川战略,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一)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1. 发展在线医疗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建立完善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到2020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积极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以及健康咨询和远程指导。(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

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依托大型医疗机构建立远程医学中心,开展远程门诊、远程会诊、远程诊断等服务。以医疗联合体为突破口,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模式。到2020年,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省所有医疗联合体和县级医院,并逐步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延伸。(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3. 发展急救医疗服务。构建急救协同信息平台,联通各级急救中心,开展急救优先分级调度。推进院前急救监护系统与区域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加强患者信息共享,做好远程急救指导和院内急救准备,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

1. 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便民应用。推动电子健

康档案与电子病历互联对接,全方位记录、管理居民健康信息,并有序开放使用,逐步实现居民可便捷查阅本人在不同医疗机构的就诊信息,更好地进行自我管理。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和社会保障卡,推进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到2020年,实现地市级区域内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2. 推动公共卫生在线管理服务。推进公共卫生信息整合联通,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为重点,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常见病和慢性病的专业管理。推进母子健康手册信息化,充分整合孕前孕期保健、住院分娩、产后避孕、儿童保健等内容,提供优生优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3. 加强疾病监测预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资源整合,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预测疾病流行趋势,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的智能监测,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 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推进家庭医生在线提供健康咨询、慢性病随访、延伸处方等服务,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二级以上医院指定专人为签约患者建立转诊绿色通道,通过信息化手段丰富家庭医生上转患者渠道。(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2. 建立家庭医生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有序归集签约履约服务数据,建立以团队管理、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为核心的线上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质量,改善群众签约服务感受。(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 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

1. 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和药事管理。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

用,提升基本药物目录、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的遴选等能力。鼓励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及时取药。鼓励执业药师在线开展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2. 探索药事服务新模式。推动区域电子处方平台建设,联通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含社会零售药店),构建医师开方、药师审核、企业配药、物流配送或就近取药新型服务模式。在线开具的处方未经医疗机构配药的,不计入医疗机构药占比。借助信息技术创新中医药就医取药模式,提供便捷的药品调剂、饮片代煎、送药上门等药事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商务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 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

1. 推进医保在线支付和异地就医结算。加快实现医疗保障数据与相关部门(单位)数据联通共享,拓展在线支付功能,逐步实现个人账户在全省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线上直接结算。全面推进跨省异地联网结算医院扩面工作,切实保障基层医院异地就医服务,做好外出务工人员 and 广大“双创”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2. 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加快实现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审核,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六) 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

1. 推进在线医学教育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建设集注册、教育培训、考核评价于一体的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打造在线开放精品课程,推广在线教育培训,构建远程医学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型医疗机构针对基层和贫困地区需求,通过远程教育、远程病历讨论和手术示教等手段,推广普及实用型适宜技术。(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

局负责)

2. 加强在线健康科普服务。建立网络科普平台,在线提供健康教育指导、健康信息推送、健康知识查询等服务,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科学合理就医,提高全民健康素养。(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中医药局负责)

(七)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1. 推进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应用。鼓励医疗机构与相关企业合作,发展虚拟现实、影像识别、辅助诊断等技术。鼓励将语音识别等嵌入电子病历信息系统,提高医务人员工作效率。支持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系统和临床辅助智能诊断系统应用,提升基层诊疗服务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发展医疗健康人工智能产业。强化临床、科研数据整合共享和应用,鼓励研发医用机器人、大型医疗设备、应急救援医疗设备、中医智能康复器械等,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培育和壮大医疗健康人工智能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

(八)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

1.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数据库,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消除信息壁垒,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快医疗机构信息共享。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实现医疗机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至2020年,三级医院实现院内各诊疗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3. 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农村医疗机构延伸,提高基层装备保障能力。鼓励电信企业向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移动宽带网络、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务,推进远程医疗专网建设,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服务质量。(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4.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行业治理、便民应用、临床诊疗、医学科研等业务应用带动数据汇集,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精准医疗、智能监管、应急和决策支持等应用,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九)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

1. 健全医疗健康数据标准。完善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目录,构建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标准体系。统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病案首页书写规范、疾病分类与代码、手术操作分类与编码、医学名词术语。(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2. 推进信息化标准规范应用。强化省统筹区域平台和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全面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持续推动信息标准规范应用落地。(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制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1. 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医院门诊特殊病种药品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政策,规范药事服务和药品物流配送。(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2.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将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纳入医疗机构评审考核范围,将对口支援医务人员远程服务计入支援服务工作量。完善医师

多点执业制度,鼓励执业医师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健康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强化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

(十一)加强医疗质量监管。

1. 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加强互联网诊疗行为管理,严格准入标准,严守监管底线,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资质信息、诊疗信息等进行归集和监管。(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2. 建立医疗风险防范机制。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应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和行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应当全程留痕,满足行业监管需求。推行在线知情同意告知,引入医疗责任保险,防范和化解医疗风险。(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四川银保监局负责)

(十二)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1. 加强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强化信息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健全容灾备份机制,严格保护患者信

息、用户资料、诊疗数据、基因数据等,对非法买卖、泄露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2.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能医疗设备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信息安全防护,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应当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提升医疗健康服务便捷化水平。要大胆探索创新,切实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贫困地区、偏远山区要因地制宜,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引入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健康服务的可及性。省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川办发〔2018〕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3日

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精神,集中力量打好深化医改攻坚战,全面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现就近期全省医改重点工作任务作如下安排。

一、推进全民预防保健

(一)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55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质扩面。(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

便捷化,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建立健全“健康四川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和监测考核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探索建立全民健康体检资助制度,推广泸州市预防保健工作经验,逐步开展全民健康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

(四)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单位〕负责)

(五)加强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血吸虫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进一步提升防治效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六)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处方、咨询门诊等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七)实施基层卫生能力建设达标升级工程,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守门”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八)制定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投入、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管理考核和人事薪酬等政策,有效调动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积极性。(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九)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激励与考核评价机制,开展上级医疗机构赋予家庭医生团队诊疗预约权试点。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完善签约服务包,推进电子化签约,优先做好老年人、儿童、孕产妇、贫困人群、残疾人、健康特殊家庭以及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残联负责)

(十)规范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落实医保支付、人事管理、服务价格和财政投入等支持政策,完善医疗联合体管理、运行和考核机制,落实牵头医院责任,调动牵头医院积极性。鼓励中医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每个市(州)至少建设1个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合理超支分担、结余留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双向转诊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残联负责)

(十一)完善不用级别医疗机构差别化医疗服

务价格、医保支付政策,合理确定医保报销比例。(省医保局负责)引导群众树立科学就医观念,理性有序就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二)优化急诊患者就医流程,推进慢性病规范化诊治和康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十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思路,取消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快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及时灵活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重点优化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探索采取适当方式有效体现药事服务价值。(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四)落实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单体规模,推进大型医院服务控量提质。(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和对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五)探索建立公立医院“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财政投入方式。(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单位]负责)

(十六)加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的建设,促进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相融合。(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教育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七)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试点,提高医院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各级各类医院制定并落实医院章程,完善内部治理和权力运行。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局直属医疗机构、各市(州)20%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10%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开展制定章程试点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八)完善公立医院经济管理,建立健全全面

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审计制度,堵住“跑冒滴漏”。所有三级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九)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动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二十)推动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改革。(省国资委、省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进军队医院参与驻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分级诊疗体系。(西宁联勤保障中心、西部战区空军后勤保障部、武警四川省总队分别负责,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参与)

(二十一)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补助资金。(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四、深化医保制度改革

(二十二)结合新组建的省医保局职能职责,制定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省委编办、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四川银保监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三)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40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达75%左右。完善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管理。(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分别负责,四川银保监局参与)扩大职工医疗互助覆盖面,促进医疗互助健康发展。(省总工会负责)

(二十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改革,逐步将日间手术和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纳入按病种收付费范围。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促

进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药品流通、人事薪酬等政策衔接。(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五)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扩大定点机构覆盖面,切实解决农民工和“双创”人员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结算问题。(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六)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七)大力发展各类商业健康保险。(四川银保监局负责)逐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省医保局、四川银保监局负责)

(二十八)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省医保局负责)

五、加强药械供应保障

(二十九)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完善我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文件,推动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十)探索开展医保目录内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对医保目录外的独家抗癌药推进医保准入谈判。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政策,及时调整肿瘤治疗药品目录,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十一)开展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和过度医疗检查的专项行动。(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支持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十二)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监测预警机制和短缺药品清单动态管

理制度。建立短缺药品及原料药停产备案制度和储备目录动态调整机制。配合做好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药品定点生产试点工作。推进短缺药品网络监测信息直报平台建设,形成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分级联动应对机制。(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三十三)完善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机制,落实国家关于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要求,研究探索开展药品集团采购和以医联体为单位联合采购,明显降低药品价格。继续推行高值医用耗材挂网阳光采购。加强药械采购监管,规范公立医院药房管理。(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十四)探索推进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鼓励连锁药店发展,允许门诊患者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六、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三十五)制定我省改革和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协调机制和督察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部门[单位]负责)

(三十六)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和黑名单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单位]负责)

(三十七)健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化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日常综合监管、医务人员持续累计考评和医疗行为动态实时监控,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逐步对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教育培训工作等进行质量控制和动态监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十八)开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试点,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向同级政府报告,与

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成都市要组织开展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分级分类综合绩效考核试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负责)

(三十九)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能力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加大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等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对全省10%的卫生健康领域被监督单位开展国家监督抽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十)建立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七、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体系

(四十一)研究提出整合型服务体系框架和政策措施,优化全省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促进预防、治疗、康复服务相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十二)围绕区域重点疾病,以学科建设为抓手,加强全省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联盟建设,推动大型医院“高精尖优”发展,提升县级医院“服务主责”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十三)制定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管理体制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都海关负责)健全适应疾病预防控制专业特点的激励政策,调整完善卫生防疫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成都海关负责)继续推进疾控机构等级评审,确保50%的5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疾控中心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十四)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规划建设,加强县级医院以及妇幼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

生机构建设。加快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测检验暨包虫病防治中心、省精神医学中心、2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 个地市级血站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17 个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着力提升妇产科、儿科和生殖健康服务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十五）开展医疗卫生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改革试点，推动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改革，组建县城医疗共同体，实行行政、人员使用、资金、业务、绩效、药械统一管理，促进人员合理流动。（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四十六）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开展中医药诊疗技术重点攻关和成果转化，建设一批区域中医诊疗（专科）中心和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提高中医药疑难疾病诊治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基层中医馆、国医馆建设提档升级。推进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及周边国家中医药领域的交流合作。（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四十七）探索和推动疾控机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两个允许”）的要求，根据不同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完善薪酬分配政策。（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四十八）研究制定我省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十九）完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促进医养深度融合，开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安宁疗护试点。（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十）打好健康扶贫攻坚战，强化贫困人群医疗救助扶持、贫困人群公共卫生保障、贫困地区医疗

能力提升、贫困地区卫生人才培植、贫困地区生育秩序整治五大行动，推进深度贫困县“卫生机构建设填平补齐”“卫生人才增量提质”“优质资源下沉精准传帮带”和“基层履职尽责考核推动”四项工程，全面推进“三个一批”（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行动计划，加强藏区包虫病和彝区艾滋病综合防治，完善特惠政策，注重政策衔接，确保贫困人群基本医疗有保障。（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局、民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省残联参与）

（五十一）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落实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者管理、医德医风考评等医院工作制度，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急诊急救、日间医疗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不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八、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五十二）制定加快健康产业发展的行动纲要，加强健康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医疗服务、生物医药（含中医药）、医疗器械、健康保险、医疗美容、健康养老、体育健身等健康全产业链发展。研究建立健康产业统计体系和核算制度，开展健康服务业核算。（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四川银保监局、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五十三）大力发展社会办医。深化医疗“放管服”改革，以更加开放的理念和举措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取消社会办三级医疗机构规划限制，港澳独资医院审批权限下放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不设数量和地点限制。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流程，完善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税收、价格、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鼓励公立医院发挥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通过对口帮扶、“托管”、组建医疗联合体、分级诊疗等形式支持民

营医院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四川银保监局、四川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参与)开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十四)完善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和监管机制,推动实施医疗责任险落地,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探索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银保监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十五)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机构之间实现诊疗信息共享。(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负责)加强远程医疗服务规范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逐步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完善医疗保障支付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大力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探索医疗健康领域公共信息资源对外开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试点示范项目。(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十六)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医教协同深

化医学教育改革,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推进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综合改革,加强全科、儿科医生人才培养,全面推开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继续开展县、乡、村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改革完善卫生职称制度,完善医务人员荣誉评价体系。(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都海关、省中医药局负责)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教育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各地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地方深化医改工作的指导。完善医改目标绩效考核,探索建立对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改革与管理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深化医改工作的进展监测和督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正面宣传,合理引导改革预期,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18〕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攀枝花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7号)文件,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我市“信用攀枝花”建设总体

要求,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社会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注重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各部门诚信施政水平。

——依法行政,加强监督。将依法行政作为政府部门与公务员施政履职的根本准则,深入落实依法治市部署,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

——阳光行政,政务公开。坚持阳光行政,大力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勤政高效,为民服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继续清理、消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进一步畅通办事渠道,为群众提供便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平正义,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推动各地政府机关和公务员诚实守信、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切实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和诚信执法水平。

——突出重点,失信惩戒。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和追责问责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对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市的政务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体系,将各级政府、部门失信信息和公务员诚信档案统一归集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守信践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不断完善,政务失信修复渠道进一步畅通,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良好。

二、重点任务

(一)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 建立专项督导机制。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公务员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开展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评价下级人民政府部门的重要参考。对严重失信的地方政府,在项目申报、资金安排、政府融资、示范创建等方面给予相应限制,对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公务员启动问

责程序。

2. 建立横向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作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3.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强化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1.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活动,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积极开展信用知识竞赛活动,提升公务员诚信意识。

2. 建立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全市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务员建立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失信被执行等相关信用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公务员诚信档案,并将公务员失信信息归集至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奖惩和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攀枝花)”网站、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市内媒体等信息渠道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4.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执行政务诚信考核标准,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情况作为评价政府的内容,并将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于改革试

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政府部门,按照失信造成的经济社会发展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要求其就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5.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使用涉及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信用记录,不得违法违规披露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因错误采取惩戒措施损害公务员合法权益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三)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制度建设和内部运行机制,建立政府采购政务诚信责任制,构建科学的信用评价标准,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坚持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水平。

2.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将各级政府部门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上的失信行为列入不良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

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诚信意识,规范履约行为,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提高政府履约能力,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信用环境。

3.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执行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开展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试点,逐步全面推广。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攀枝花)”等网站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

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措施,鼓励各地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落实,依法保护外来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5.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查处政府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

6.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家政、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基层群众。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

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重点任务分工,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促进各级各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合力。

(二) 健全制度规范。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加强对政务信用信

息安全和公务员个人隐私的保护,健全公务员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披露、管理和应用等环节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守信践诺约束机制及公务员诚信、政府部门诚信考核指标和评价办法等信用管理制度,提升政务诚信建设的制度水平。

(三) 加大督查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制定政务诚信建设具体目标和推进方案,抓好落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各级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1	建设政务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投公司、市电子政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建成覆盖全市的政务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体系,将各级政府、部门失信信息和公务员诚信档案统一归集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20 年底
2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二)探索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	持续实施
3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一)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计划,以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为契机,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法治、道德、纪律等方面培训,将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各级培训机构及网络全员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水平。 (二)加强公务员忠诚建设。研究制定《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开展新录用、新任职公务员宣誓活动。 (三)配合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 (四)将加强公务员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依法行政培训等写入我市关于贯彻《“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实施意见。 (五)将政务诚信内容纳入党校教学计划,开设专门课程,提高我市干部政务诚信业务知识水平。	持续实施 2019 年制定,持续实施 2019 年制定,持续实施 2019 年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4	建立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p>(一)各级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健全公务员诚信档案。</p> <p>(二)贯彻执行修订后《四川省干部任用管理办法》。</p> <p>(三)对违犯党纪政纪的公务员,在依法依规作出纪律处分后,及时将纪律处分结果纳入公务员个人档案。</p> <p>(四)对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处刑罚或不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务员,及时将相关情况纳入公务员个人档案。</p>	持续实施
5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p>(一)建立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记录库,归集凡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供社会查询。</p> <p>(二)依法采集政务失信记录,并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攀枝花)”网、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市内媒体等依法依规公开。</p>	持续实施
6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p>(一)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应用省级政务诚信评价结果。</p> <p>(二)认真贯彻落实各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p>	持续实施
7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持续实施
8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p>(一)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和履约验收管理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p> <p>(二)落实采购人政务诚信责任,明确采购人失信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履约验收的具体要求。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和编制采购文件等环节,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要求。</p> <p>(三)依法处理采购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p>	持续实施
9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p>(一)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将各级政府部门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上的失信行为列入不良记录。</p> <p>(二)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p> <p>(三)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诚信意识,规范履约行为,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提高政府履约能力,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信用环境。</p>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10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p>(一)试点开展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并逐步全面推广。</p> <p>(二)及时公开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攀枝花)”网和市内媒体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p> <p>(三)贯彻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p> <p>(四)建立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信用信息数据库。</p> <p>(五)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制度。</p> <p>(六)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公开透明,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投标和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p>	持续实施
11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和粮食局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对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领域守信践诺的督导检查。	持续实施
12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诚信建设	市财政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p>(一)建立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p> <p>(二)贯彻落实《四川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p> <p>(三)加大对政府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的检查。</p>	持续实施
13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p>(一)贯彻执行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p> <p>(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p>	持续实施
14	健全制度规范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制办、市委组织部,其他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p>(一)执行全省统一的政务诚信考核指标和评价办法。</p> <p>(二)贯彻执行四川省信用管理条例。</p>	持续实施
15	加大督查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	持续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攀办发〔2018〕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攀枝花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6号)、《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2018—2020年)》(攀府发〔2018〕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攀枝花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一、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将全市60周岁以上的散居特困人员、城乡低收入家庭中失能、失智、残疾独居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及城乡低收入家庭中80周岁以上居家养老等老年人纳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范围,提供膳食供应、家政保洁、照料护理、文化娱乐、代买代卖、医疗康复、精神慰藉、应急呼叫等基本服务,实行分

类补贴,补贴标准按每人每年300元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排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津贴标准为: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800元。建立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动态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财政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低保对象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老年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80元,到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 80 元,二级每人每月 5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困难老年人社会救助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发展老年慈善事业,发挥社会慈善在老年人扶贫济困中的补充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认助、认养孤寡和贫困老年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五、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

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城区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对老年人服务需求进行抽样调查评估。以评估结果为导向,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补助补贴拟发放对象可随时申请进行评估。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免费提供能力评估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六、特殊困难老年人智能穿戴设备配备

分批次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配备“健康监测手环”“电子围栏”等智能穿戴设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七、特殊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 60 周岁以上的散居特困人员、城乡低收入家庭中失能、失智、残疾独居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及城乡低收入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等居家养老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民政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八、试行居家适老化设施改造

分批次对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或购置“爬楼机”等适老化设施设备,2018 年城市老旧社区完成适老化改造 20%;2019 年累计达到 40%;2020 年累计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九、试点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分类照护服务

在村(居)开展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试点,分类实施上门照护、日间照护和机构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特殊困难空巢老年人探视服务

建立城乡空巢老年人定期巡访关爱制度,对无子女的老年人(不含集中供养对象)、失独家庭老年人,子女重度残疾家庭老年人等定期开展探视访问服务。上门探视一周不少于一次,电话探视三天不少于一次,及时了解服务对象的居住生活状况、身体健康状况及养老服务需求等信息。〔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一、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发放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扶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5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特别扶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52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二、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家庭)护理、健康管理等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三、参合参保缴费补贴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脱贫攻坚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所需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

(区)政府]

十四、老年人医疗救助

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经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及标准为:

(一)特困供养人员全额救助,不足部分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中予以解决。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在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本自然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参加各种社会保险赔付的医疗保险金、相关部门补助和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后,医保报销范围内个人承担部分,按医院级别予以救助。救助比例三级医院为 60%,二级医院为 70%,一级及其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为 80%,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救助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

(三)符合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条件的老年人,在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本自然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参加各种社会保险赔付的医疗保险金、相关部门补助、社会各界捐赠等资金后,个人承担部分(不含自费药品和自费诊疗项目费用),按 70% 的比例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四)给予城乡低保对象中的 60 周岁老人重病患者 800 元/年、慢性病患者 400 元/年、一类重残 400 元/年、二类重残 200 元/年、80 周岁以上老人 400 元/年、70 周岁以上老人 200 元/年的门诊救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动态调整。符合多种类别的按就高原则享受一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五、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

年满 70 周岁的攀枝花户籍老年人、非攀枝花户籍原攀枝花老年人(指户籍曾经在攀枝花,现已将户籍迁出,且仍在攀居住的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外地来攀康养老年人(指在我市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场所康养的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可以免费办理公交 IC 卡(简称寿星卡),凭卡可免费乘坐除旅游专线、定制公交、专线公交外市公交公司运营的城区内常规线路公交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

输局、市老龄办)

十六、老年人免费旅游服务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对年满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收门票;对年满六十周岁,不满六十五周岁老年人,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门票,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实行门票半价优惠。老年人凭身份证或老年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享受相应优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七、老年教育服务

建立“市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学校”二级老年教育网络,到 2020 年底,50% 以上的城市社区建立社区老年学校,以读书、讲座、研讨、参观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法律法规、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的教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

十八、老年人健身体育服务

为老年人免费提供健身指导、健身器材、体育活动场所,定期组织老年人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九、老年人文化娱乐服务

为老年人免费提供图书、电子书刊借阅设备,艺术场馆、文化活动室免费向老年人开放,提供指导文化活动服务、培训文艺能人服务、与养老机构结对子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十、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老年人拨打“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可接受电话和网上预约、上门服务等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降低门槛,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发挥人民调解化解民间纠纷的作用,组织、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及时化解涉及老年人的婚姻、继承、赡养等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十一、老年人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费用减免

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及时办理案

件受理费的减、缓、免等审批手续。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免费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1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6 日

攀枝花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10 号）精神，加快推进攀枝花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

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的原则，强化个人信用记录基础支撑，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使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攀枝花市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到 2020 年，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基本建成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记录全面、信息共享及时、信息安全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联合激励惩戒系统机制和功能完善的个人诚信建设

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1. 建立健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按照“一网三库多系统”的建设思路和技术架构,依托省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础,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身份标识,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等涉及公民信用信息的数据资源,依法依规全面归集公民个人身份信息、从业信息、执业信息、受教育信息、违法违纪信息、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纳税信用级别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民个人信用信息,建立覆盖全市所有户籍人口及外来人口的攀枝花市备份人口信息数据库和攀枝花市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对接,并向社会公众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功能。(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电子政务办牵头负责。时间进度:2019年3月底前完成)

2. 落实个人实名登记制度。按照省实名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加快推进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加快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和个人信息更新,进一步提高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到2019年底,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依照法律法规确定实名登记制度的实施范围,以交通运输、危险物品流通、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为重点,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联合奖惩奠定基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加。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 加大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探索建立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长效机制,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记录行政相对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归集至攀

枝花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根据省统一部署,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公共资源交易、教育科研、旅游服务、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住房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慈善捐助、体育竞技、文化娱乐、征信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及相关责任人和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住房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资产评估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认证人员、科研人员、保险经纪人、金融从业人员、统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务服务参与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归集和更新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并推送至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二) 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1.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个人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安全保障等制度,明确个人信息在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要求,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

府、市级有关部门参加。时间进度:2019年9月底前完成]

2. 加强个人隐私保护。遵循合法原则,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公示,需严格个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示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相关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等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参加。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按照《四川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川办发〔2017〕11号)精神,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利用教育培训、强化指导等手段,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重塑诚信形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有关部署,明确个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等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参加。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 强化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

1. 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全面整合。推动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逐步整合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所采集的个人市场信用信息等,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全覆盖。〔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参加。时间进度:2019年9月底前完成〕

2. 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机制。依托攀枝

花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全国、省信用信息平台的个人信用信息交换,逐步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打破“信息孤岛”,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动奖惩格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参加。时间进度:2019年3月底前完成〕

3. 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有关部门要率先在职称评定、表彰评优、人事考试、干部选拔任职、特殊行业入职,企业法人、负责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以及出国旅游、乘坐高铁和飞机等方面,查询和应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做到应查必查。(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四) 探索实施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融资租赁、文化生活服务、评优树先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让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团市委等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参加。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认真落实《四川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攀枝

花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攀枝花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归集力度,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新闻欺诈、骗取公证书、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诈捐、骗取婚姻登记、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骗取保障住房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等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加。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中国(攀枝花)”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相关部门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向主流媒体推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牵头负责。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五) 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公民诚信纳入公民公约、村规民约和行业规范等。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

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的诚信文化理念。大力宣传身边好人、道德模范、诚信企业,选树和推介各类诚信典型,使全社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参加。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充分利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以及网络诚信宣传日、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法定节日和特定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活动。运用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多种诚信宣传载体和媒介,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形成“人人知诚信、人人讲诚信、人人重诚信”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明办等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参加。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 树立诚信正反典型。充分发挥“信用中国(攀枝花)”、攀枝花政务网、攀枝花日报等网站和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全面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行政处罚案件等的公示力度。进一步完善联合奖惩典型案例报送机制,选取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典型案例在“信用中国(攀枝花)”网站公示,定期更新。〔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明办、市法院等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参加。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 开展诚信教育培训活动。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毕业、升学、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应征入伍、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处理,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

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和故事画册,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参加。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实施步骤

(一)初步构建阶段(2018年11月—2019年3月)。市个人信用建设专项小组完成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并实现与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的互联共享。组织开展个人诚信教育宣传和个人诚信建设相关管理制度调研。

(二)启动实施阶段(2019年4月—2019年9月)。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完成对相关职能部门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准确、全面、完整收集,完成各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采集并实现动态更新,制定完善个人诚信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信息修复等工作机制。全面开展个人诚信教育,使诚信典型深入人心,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得到市场化广泛应用。

(三)持续实施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底)。深入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及时全面记录个人

公共信用信息和重点领域个人信用信息,进一步完善信用安全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全面开展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开展个人信用记录查询服务,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制定可操作的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考核机制,对各县(区)、市级各部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加快制度建设。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个人诚信管理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加强本地本部门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管理、报送和应用,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完善个人信用修复和异议投诉处理等制度建设,提升个人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将个人诚信建设纳入本地本部门重要工作,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海滨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8〕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卢海滨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经 2018 年 10 月 31 日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 长职务。
研究决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免去: 2018 年 11 月 2 日